

泰山恒信有限公司泰山恒信喷漆房建设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，位于泰安高新区配天门大街139号。项目投资6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），在现有厂房内建设，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，新建喷漆房、油漆库、危废间，增加喷漆设备及喷漆工序。改造完成后项目产能不变，年产1000吨金属结构框架。

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1. 项目调漆、喷漆、晾干均在喷漆室内进行，产生的颗粒物、VOCs、二甲苯废气负压收集经“二级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/脱附-催化燃烧装置”处置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。DA001排气筒VOCs、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：表面涂装行业》（DB37/2801.5-2018）表2中“金属制品业（C33，不含C333）”的排放限值的要求；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1中“重点控制区”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，排放速率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（严格50%执行）。未被收集、处置的颗粒物、VOCs、二甲苯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VOCs、二甲苯浓度须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：表面涂装行业》（DB37/2801.5-2018）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要求。

2. 项目废水要做到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不新增生活污水。对车间地面进行硬化，对危废间、喷漆房、油漆库等重点区域，采取防渗措施，并在日常管理中加强检查维护，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。

3. 要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平面布置；项目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，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.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、废漆渣、废过滤棉、废催化剂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，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一般固体废物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要求妥善处理，危险废物的贮存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要求。

5. 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，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；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。要积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降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。

6. 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责任。要落实企业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，将环保设施和项目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，把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、各方面。

7.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。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须控制在总量确认书总量指标之内。

8. 应履行持证排污、按证排污责任，在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

9. 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要求，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在工程开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，

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。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(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)的，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6年4月3日